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1年10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1年10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1年10月1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監事長王永慶主持，應出席監事7名，實際親自出席監事7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二、關於監事會2021年年度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提名林鴻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林鴻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林鴻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鴻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共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巡視組組長；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紀檢監察部副總經理、巡視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紀檢監察部副總經理；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歷任本行審計部綜合處、總行託管中農信領導小組辦公室、本行駐安康扶貧組、本行總行監察室案件檢查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林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8年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本科畢業，2008年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研究生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林鴻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除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15,555股H股股票外，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林鴻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份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王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